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6）天（蓉）意字第 06 号

致：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股份”或“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

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召开，并监督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2026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日期、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但未列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3层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赖琪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26年4月16日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未列明召开地点，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二条“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存在瑕疵。但公司部分股东已通过现场会议参会，其余股东均通过

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并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已签署书面文件同意豁免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召开地点的义务，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因公司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会议地点而请求撤销股东会决议或宣告股东会决议无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1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230,0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924,0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660%。

2、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06,0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34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未列明会议地点存在程序瑕疵，但已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豁免相关义务，不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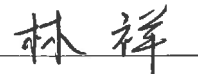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 斌

经办律师（签字）：


林 祥


魏 麟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邮编：610041

2026 年 4 月 16 日